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4/226 和 A/64/290）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人权条约机构主席或工作组主席的对话（续）

1. **Manjoo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她的前任最近一次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专门讨论妇女权利的政治经济学报告（A/HRC/11/6），并且说，她同意这份报告的成果，即应扩展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理解和应对，考虑到这种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正如妇女贫困、就业剥削、与男性相比社会经济不平等及在公共场合和私人场合都被排除在决策以外所表现的那样。她还请本委员会查阅其前任在该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 15 年审查报告，并且说她将继续审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及其形式的多样性，而且强调，特别是各国，有必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2. 她将于 2009 年 11 月前往塔吉克斯坦开展首次正式任务。2008 年，已向约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了访问请求，最近，她再次请求对津巴布韦进行正式访问。她的办公室将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报告的后续行动做出贡献。这份报告是七位专题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的。该国暴力侵害妇女的严峻状况仍然是其任务范围内受到严重关切的问题。

3. 她回顾了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侵犯人权的人权理事会 S-9/1 号决议的背景下，特别是由于近来以色列军队向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发动袭击，她的前任对以色列军事袭击后这些地区出现的暴力侵害妇女的状况进行了审查。在这方面，她注意到占领的压力加剧了对家长制社会中妇女的影响。

4. 她强调了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重要性，这既是她办公室的一个信息来源，又是非政府组织推进其行动的一种手段。同时，她说她将参加 2009 年 11 月在赞比亚举行的关于和平局势下对妇女和少女的性暴力的磋商；2009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的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磋商；以及 2010 年初在中美洲举行的另一次磋商。她对类似磋商越来越频繁地举行以及新近参与的组织数量不断增多表示欢迎。她将致力于加强这种接触模式，并吁请会员国支持此类行动。

5. 她已查明了需要加以关注的一些领域。关于尽责标准，她将解决补救和赔偿国家及非国家行为者所犯过错的问题以及个人和社区两个层面的预防措施的问题。前者将是 2010 年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的主题。要解决多种形式的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进一步发展她办公室采用的跨部门方法同样必要。

6. 除此之外，她还将加强其办公室的工作，例如通过国家特派团后续行动，以及与所关心的状况或个别事件相关的政府进行交流。她还将强化与其他人权机制及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

7. 秘书长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A/61/122/Add.1）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对一切社会均有影响，并且在具体情况下有多种形式和表现，因此她强调了加大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紧迫性。即将举行的北京会议 15 周年审查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三十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采取行动并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这个终极目标的机会。

8. **Javaheri 先生**（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想知道各国如何与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前任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妇女权利的政治经济学报告强调了妇女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劣势与暴力

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联系。他要求就妇女赋权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议，以消除暴力侵害她们的行为，并且在这一背景下，他想知道新的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如何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贡献。最后，他要求特别报告员就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做的贡献发表看法，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9. **Gendi 女士**（埃及）对没有提供书面报告表示遗憾，并请秘书处做出解释。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设想她与新的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以及其他特别报告员的关系及合作。

10. **Taylor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深知自然灾害带来的影响，尤其是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正如前任特别报告员报告（A/HRC/11/6）中强调的那样，并且对灾后恢复的努力中缺少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规划表示关切。这一点，诸如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等机构都曾强调过。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知道在这方面进行的任何额外研究。

11. **Kohli 女士**（瑞士）对加强打击在对妇女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有罪不罚的国际努力表示欢迎，例如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安理会第 1888 (2009) 号决议中。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为这些努力做出贡献，以及她将如何与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她说应该对移徙目的国在打击这一现象中所能发挥的作用给予更多关注。

12.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如何解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加沙地带侵犯人权的问题和有罪不罚，以及是否应在这方面建立一些机制发表意见。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将来是否会报告这些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土，包括叙利亚的戈兰，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的具体情况。

13. **Stenvold 先生**（挪威）询问，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看法，为什么在分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以及打击这种行为的战略中，结构化的生产和再生产关系往往被忽视。这些关系对家庭内和整个社会的资源和权威分配起着支配作用。

14. **Abu-Haya 先生**（以色列）说，保护最弱势人群的权利必须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联合国各机制努力采取各种战略和框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令以色列代表团感到鼓舞，但对各国以及世界某些地区打击对妇女的轻蔑和剥削，例如在接受教育、家庭暴力、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方面，缺少努力而感到遗憾。

15. 他对妇女特别容易被恐怖团体招募以及这类团体侵犯妇女基本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这一现象逃过了国际社会关注的目光。他要特别报告员提供信息说明在打击侵犯妇女权利行为时各国与她及其他联合国机制配合程度，包括对特别关注国进行访问的情况。

16. **Boisclair 女士**（加拿大）欢迎加强国际努力，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制定规范并确保问责。她强调了国家访问在协助各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国家欢迎进行类似访问。她要求获得更多关于特别报告员查明要予以注意的问题，如尽责标准的信息。

17. **Taracena Secaira 女士**（危地马拉）说，已是时候明确表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个基本因素是男子的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点必须是改变男子的家长作风和家长观念。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如何通过查明男子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和战略中承担的责任，以更好地帮助他们接受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方面是否会提出任何指导方针。

18. **Horsington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执行了一系列三年计划，作为其消除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行为的长期承诺的一部分。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设想过制定若干个可用于帮助规划及比较不同国家暴力侵害妇女状况的暴力侵害妇女指标。

19. **Stefan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尽管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规范框架得到加强，但实际执行情况依然不尽如人意。她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施暴者继续有罪不罚，特别是在家长制社会中和武装冲突局势下存在这种现象表示关切。因此，她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获得通过，并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如何设想在这种背景下与安全理事会互动。提供更多关于特别报告员未来工作计划的信息也将受到欢迎。

20. **Sicad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询问联合国系统，包括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应该采取哪些具体努力，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提高妇女在经济方面自给自足的程度。

21. **Masaquiza 女士**（厄瓜多尔）强调了将土著妇女组织纳入与民间社会的磋商以及旨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努力的重要性。土著妇女组织往往在非政府组织中缺少代表性。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会增强与女国会议员的合作，以推动国家立法，在牢记联合国通过的文书的同时，改善妇女状况。

22. **Gustafik 先生**（本委员会副秘书长），在回应埃及代表时解释说，由于特别报告员最近才开始她的工作，也就是 2009 年 8 月，因此，人权理事会已决定她在本届大会上仅进行口头发言。

23. **Manjoo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鼓励各代表团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治经济学报告（A/HRC/11/6）及其前任编写的关于任务工作的 15 年审查报告进行磋商。在回应瑞典代表时，她说，

关于国家访问一事，她只能请求获得各有关国家的允许，并鼓励它们予以积极回应。妇女的经济赋权有赖于系统性结构因素，例如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均享受教育及机会平等。她期待着新的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带来协同效应的益处。然而，必须考虑到目前彼此独立的各个机制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她希望负责新实体问题的指导委员会加强工作协调。她还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其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的努力，并期待着就与她任务有关的问题向该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24. 她期待详细说明她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中所发挥的作用。关于更广泛的协调问题，特别程序的任务经常重叠，而各位任务负责人也在努力形成协同效应。例如，不同的特别程序向各国政府联合致信表示关切或提出重要问题。同样，还预想到联合报告。她注意到在这方面与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合作。不过，她回顾说特别程序可用的资源非常有限。

25. 关于灾后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她说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也提到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居住营地的问题。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她强调了教育在打击这种带给人痛苦的行为中的重要性，并援引冈比亚作为成功案例，该国承诺消灭这一做法的社区数量显著增加。总的说来，仅通过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是不够的，社会也必须动员起来，预防暴力行为。

26. 在答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时，她说，她将继续报告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妇女的情况，不过，回顾到她的授权任务只能为每年两个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她重申占领加剧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包括占领局势对妇女的影响。

27. 她向挪威代表保证，她打算在各级全面审查导

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系统性问题。在回应以色列代表时，她说各国对联合国进行的研究和问卷调查参与率较低，给执行国际规范及收集有关具体国家情况的资料带来一些问题。全体代表团应鼓励各自政府更加积极地提供资料。虽然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但各国政府做出正式反应同样重要。

28. 关于尽责问题，她强调仅仅通过有关法律并不是万灵药。必须在国家一级做出承诺执行这些法律，包括各州或省拥有广泛权力的联邦系统内以及所有各级政府，鉴于提供各种服务的是地方一级政府。

29. 关于男性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责任问题，她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已在两年前讨论了男子和男孩的作用，并强调了将施暴者绳之以法的重要性。该问题是一个结构问题，必须改变观念。尽管已经取得了进步，但各国政府必须监测和跟踪针对男子的有关方案。她已接到了一些投诉，例如来自亚洲和非洲的，抱怨这类方案可能有时会强化家长制和一些传统态度。

30. 她的前任已就相关指标编写了一份专题报告，她相信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已接到了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相关资料纳入其工作的任务。她已适当注意到厄瓜多尔代表的呼声，确保土著妇女有代表参与关于妇女权利的讨论，并强调她致力于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妇女均有代表参加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讨论。

31. 她每年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而且还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尽管因资源有限，她无法参加该委员会会议。已开始就她的任务与该委员会之间共享信息的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例如，关于对他们各自国家进行的访问。各代表团可以考虑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她每年向该委员会报告。

32. **Ezeilo 女士**（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的报告（A/64/290）重点是贩运人口受害者身份查验、保护及援助问题。这些方面没有得到各国充分关注。适当查验受害者身份是向他们提供他们需要的保护和帮助的第一步。在援引一名移民工人以卖淫为目的从菲律宾被贩运到马来西亚的案件时，她说，恰恰是由于当局没有查验他们的身份，将其认定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才导致受害者常常因在目的国的活动而面临遭到起诉的风险。

33. 筛选程序常常与基于权力的方法不一致，尤其是对受害者隐私、保密和自愿与当局合作权利的尊重。对贩运定义的理解是查验受害者身份并满足其需求的基础。不幸的是，尽管有很好的身份查验程序指导材料，但是，许多国家和执法机构并没有很好执行。

34. 她的报告强调了有关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规范，尤其是在刑事程序和保护他们人权的背景下。各国必须执行有关措施，以确保受害者不会被逼作证，并确保他们在该国停留或享受服务不会有赖于他们是否愿意作证。如果因成为遭贩运的人口而直接导致他们参与了不法活动，那么也不应拘留、指控或起诉他们。特别要对受害者证人加以保护。

35. 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非常重要，它确保受害者康复、重返社会和补救，防止有关个人再次沦为受害者并被贩运。她的报告介绍了会员国必须提供的一些关键服务，包括足够的住房、咨询、保健，翻译和语言支持，法律代表及法律援助。还必须向受害者提供自愿遣返回原籍国的机会，适当考虑他们的安全，以及提供重返社会所必要的援助和支持，这样，他们就不会再次受害。如果担心迫害或其他后果，那么应给予受害者留在目的国的权利。

36. 所涉官员的能力建设对加强身份查验、保护及援助框架来说非常必要。必须在与贩运人口受害者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及政策框架内对他们进行培训，明确把受害者的人权作为重点。

37. 该报告提请注意诸如儿童，不论有人陪伴还是没有人陪伴，难民、寻求政治避难者、归国人员、无国籍的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这类群体特别容易遭到贩运。筛选工作必须对这些群体尤其敏感。她在报告中援引一名老挝男孩被贩运到泰国的例子，证明儿童特别容易遭到贩运。各国必须对儿童受害者采取一种以儿童为中心的方法。让面临强迫奴役或剥削风险的儿童获得更多教育机会对于降低他们被贩运的可能性来说最为重要。

38. 2009年5月18日至24日，她前往白俄罗斯进行了一次国家访问。政府致力于打击该国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令她印象深刻，不过她也观察到从人权角度来看，有效保护领域仍存在一些挑战，而且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在全面性和康复性上还有不足。

39. 她于2009年5月24日至29日访问了波兰。自从波兰加入欧洲联盟后，贩运活动有所增加，并且从主要是来源国变为既是过境国又是目的国。政府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正取得良好进展，但她仍对法律没有明确界定贩运行为而感到关切。此外，有关贩运行为的起诉时间很长，而受害者总是得不到赔偿和适当援助，尤其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

40. 在她于2009年7月12日至17日访问日本期间，她观察到日本明显是许多贩运受害者的一个目的国，一般是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为目的，也有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该国政府正在进行令人印象深刻的立法和行政改革，目的是打击贩运行为，不过，她依然对日本没有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

书》）以及缺少明确的身份查验程序可能导致误认贩运受害者表示关切。她还注意到住房不太合适，而且语言服务也有所不足。

41. 她支持拟定一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为受害者身份查验和保护开展持续的技术援助与合作，并提供一个监测进展情况的框架，以及为审查《巴勒莫议定书》提供一张路线图。这样一个计划同样为打击贩运行动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提供了一个机会，这将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根本原因。

42. 几乎每个会员国都受到贩运行为的影响；全球经济危机导致更容易遭到贩运。因此，每个会员国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一致、协作和持续的方式打击人口贩运。人口贩运的复杂性同样使国际社会采取共同努力变为努力消除这种现象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43. **Bennwik 先生**（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致力于满足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他询问特别报告员，鉴于她对各国关于贩运受害者的政策感到关切，那么各国为了有效解决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并建立充分的保护机制可以采取的最重要一步是什么。这方面的一些措施，包括培训官员、受害者康复、重返社会和法律援助方案，将受益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的坚强合作。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否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如果没有，那么她将如何建议缩小这一差距。

44. **Al-Shami 先生**（也门）回顾到关于采取集体行动停止人口贩运的联合国大会交互专题对话进行的讨论启动了关于两个可能的行动方案的谈判：起草一份新的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或者加强现有文书的执行。他询问如何能把这两种方法加以调和，以便达成共识，并要求获得更多有关消除贩运人口行为可以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45. **Sapag 女士**（智利）对许多国家仍未批准《巴勒莫议定书》以及仅有 86 个国家对特别报告员 2008 年散发的调查问卷做出回应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可以考虑联系有关特派团以查明原因。她欢迎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 2008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

46. **Gendi 女士**（埃及）期待着早日通过一个全球行动计划，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这将加强国际努力和现有文书的执行。协调不够是打击贩运行为国际努力的一个关键弱点，她想知道尽管存在明确的政治意愿而且有非常好的区域行动计划及双边合作，但为什么仍有如此多的国家没有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她询问一份全球行动计划如何能改进对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际努力的协调，并强调贩运人口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必须通过会员国和本组织的共同努力加以解决。

47. **Sicad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对受害者进行积极的身份查验和保护需要大量金融资源，尤其是没有哪两种情况是相似的。她询问特别报告员会向那些资源最少的国家政府提供什么咨询意见。

48. **Horsington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致力于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开展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在亚太地区。她鼓励所有国家批准《巴勒莫议定书》。澳大利亚打击贩运的战略对整个过程，从招募到重返社会的每个阶段都给予同等重视。她希望知道各国如何能提高除性产业以外的人的贩运意识，比如在偷运劳工这类背景下。

49. **Strauss 女士**（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说，她赞赏赔偿问题终于越来越受到重视的事实。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就赔偿计划的想法发表进一步评论。

50. **Banzon-Abalos 女士**（菲律宾）说，与人权和性别相比，现有的国家立法往往更偏重于刑事司法。

她想知道如何能够鼓励各国加强其打击贩运努力中人权和性别的方面。

5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最近发现，妇女也是人口贩运的招募人员或代理人。她希望知道是否已对贩运现象的这一方面进行了研究。

52. **Ndimeni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与多个国际机构，包括禁毒办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贩运人口问题进行了协调。他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如何解决这些机构重叠的问题。这常常反映出国家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类似的重叠问题。

53. **Sahussarungsi 女士**（泰国）说，作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目的国、来源国和过境国，泰国承认该问题的严重性。2008 年，采取了全面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受害者可用的住房有九处，包括一处男子和男童专用的。不过，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因此，她敦促国际社会开展合作并分配足够的资源以打击人口贩运。

54. **Kolontai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政府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她想知道民间社会在联合国决策中可以发挥什么作用。一些代表团认为仅有会员国就能决定有关计划和方案，而其他代表团则赞成把民间社会的意见和建议也包括进来。民间社会的代表们——包括掌握第一手资料的证人——已证明他们渴望做出一份贡献。

55. **Ezeilo 女士**（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各国必须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别无它法。各国应指定一名国家报告员，帮助收集年龄、性别等分类数据。国家报告员还促进了指定国家内部的协调。

56. 各国应制定一个国家计划，以弥补知识差距，加强执法并巩固法律和政策框架以起诉贩运者。国家立法应包括全面的定义。可以从《巴勒莫议定书》

第 3 条中找到一个范例。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A/HRC/10/16) 指出了分享良好做法的必要性, 她即将提交的报告会试图满足这一需要。

57. 在回应也门代表的评论时, 她说, 她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关于采取集体行动停止人口贩运的大会交互专题对话上的发言侧重于一些应得到解决的问题, 以明确拟议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增加值。在她的评估中, 这种增加值, 除了其全面的方法之外, 还在于更大的协调和一致性。全球行动计划使加强协调和一致性成为可能。

58. 一些国家没有批准《巴勒莫议定书》, 理由是其国家立法已经足矣。然而, 这种理由并不充分, 因为从本质上来说, 该议定书属于多边文件。一些国际文书未获得批准, 她不确定其中的原因是什么。批准文书的做法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 即不会容忍贩运人口行为。10 月 22 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的“让贩运人口受害者及幸存者发言”特别活动引发了大家对该问题人性角度的注意。必须建立一个机制, 向生活遭到破坏的家庭提供慷慨的赔偿。

59. 国际社会尚未找到一种就贩运人口问题进行有效协调的方式。应该开发一些有创新性的方法, 特别是有关人力资源、社会性别观点、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及将预防作为重点等方面。

60. 许多国家希望采取行动, 但缺少必要的资源。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都发挥了宝贵作用。然而, 需要一个真正的框架以支持这类努力。由于特别报告员缺少资源, 而且每年仅能访问三个国家, 因此区域行动很重要。巴厘进程的一个战略目标应该是鼓励批准《巴勒莫议定书》。

61. 在回应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的评论时, 她说受害者在刑事诉讼期间往往无法要求赔偿。民事诉讼

常常只能在稍后阶段才能启动。这不构成有效救济。在某些情况下, 比如在白俄罗斯, 已对检察官进行培训, 从而自动要求赔偿。立法应特别解决那些构成充分赔偿的问题; 她感到目前的数字常常不足。还必须对司法系统进行培训, 提高敏感度。最近, 她遇到了一个案件, 仅判施暴者支付罚款。

62. 她的任务包含一个人权、性别和年龄的观点, 她觉得这种整体方法赋予了她权利。的确出现了妇女充当人口贩运招募人员的情况。一名受害者可能变成压迫者, 这并不令人奇怪。最近, 她遇到了两个案件, 作为对招募少女的回报, 这些妇女获得了自由。

63. 她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调努力, 以避免重复并将资源最大化。政府机构间的重叠往往是一个问题; 她经常在不同部门间来回打听。机构间的竞争有时导致信息遭到隐瞒。

64. 在回应泰国代表的评论时, 她说, 2008 年制定的法律是积极的一步。她已要求访问该国, 并欢迎政府努力向男性受害者提供单独住房。

65. 在回应白俄罗斯代表的评论时, 她说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投入和支持。各会员国应试图将它们纳入决策。在访问波兰期间, 她发现受害者对民间社会组织的信任往往超过了对政府机构的信任。

66. **Sekagya 女士** (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 在介绍她的报告 (A/64/226) 时说, 她最近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哥伦比亚。这两次访问让她获得了非常宝贵的深刻理解, 她对这些国家的政府发出邀请并提供协助表示感谢。她将把访问成果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67. 她报告的重点是结社自由权, 并打算以负责维权人士的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59/401) 为基础。这份报告详述了人权协会建立和登记方面的

种种困难；国家对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和活动进行的监视；行政和司法骚扰与解散的理由和程序；以及对资助的限制。

68. 自这份报告递交以来的五年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面临着一些重大挑战。该报告分析了国际和区域层面的有关法律框架。出现了一个日益明显的趋势，即通过一些管理非政府组织运行的限制性法律，目的是破坏，某些情况下是完全消灭它们开展的工作。

69. 只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暂时剥夺结社自由的权利。在 2001 年“9·11”事件之后，各国政府加强了对非政府组织的管制。常常没有司法审查，缺少透明度。在某些情况下，冗长的程序限制了结社自由。当局可以直接任命或撤掉非政府组织的成员。有时还使用诽谤法，以组织的活动有损于民族自豪作为借口。政府常常通过对资助和登记加以限制，给未登记实体定罪，以及课以过高的罚款来进行干预。对登记与颁发执照的这段时间往往缺少明确规定，而且有可能直截了当地拒绝登记。税务当局还可能对批评政府的组织进行过度监视。关于外国资助的限制可以阻止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

70. 她赞赏一些国家让非政府组织可以登记，实行的限制极少，不要履行繁琐的程序，并允许申诉或审查进程及外国资助。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关于维权人士的宣言》第 5 条规定，国家立法应包括参加合法活动无需登记为法律实体的权利。各国不应将维护人权的活动当作非法活动或给予刑事处罚。有关成立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应该清楚而简明。应以独立、透明和更加简便或快捷的方式实施有关条例，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应要求进行重新登记。该过程应该及时、迅速、容易进行且费用低廉。申诉权应明确规定，并且一切非自愿终止行为应接受独立的司法审查。报告的义务应简单、统一及可

预测。各国不应将未遵守这类法律的行为认定为违法行为；应该有充分的警告和纠正行政违法行为的机会。应允许非政府组织批评政府的政策并接受外国资助。

71. **Vigny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也和特别报告员一样，对越来越多的法律利用公共行政来限制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感到关切。他希望知道国际社会如何能以最佳方式应对这一问题，而且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否是这样做的一个适当工具。如果是，那么他想知道是否会考虑该报告的后续行动以便让各国向有关政府提交建议。

72. **Major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也对维权人士的状况日益恶化感到关切，并鼓励各国减少对他们工作的法律限制。她询问国际社会可以做什么以阻止政府将维护人权的非正式团体定为非法团体。

73. **Schlyter 女士**（瑞典）也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欧洲联盟也对旨在破坏或消除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法律获得通过感到关切。欧洲联盟对频繁拘留维权人士及将他们的活动定为犯罪活动而感到不安。

74. 特别报告员已就各国可以如何确保它们的立法透明和不那么繁琐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她询问她是否可以确定一些良好做法的范例。她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就保护非政府组织免于恐吓或骚扰的保障发表进一步评论。

75. 最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说，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及诽谤规定的界定不清晰导致任意应用的现象成为可能。她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并将如何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或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76. **Tvedt 女士**（挪威）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能提及那些有助于确保法律、程序和时间线很明确的最佳

做法。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能详细阐述对维权人士的限制具体是如何影响妇女的。

77. **Ketov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致力于加强维权人士的努力，他们在促使政府承担责任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她想知道哪些国家对结社自由设置的障碍最大。

78. **McBreen 女士**（爱尔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到了允许当局干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立法。她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能举几个关于独立的司法审查制度是如何帮助抑制这类立法的案例。

79. **Sapag 女士**（智利）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就重新登记的繁琐要求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发表进一步评论。

80. **Hogg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继续出现维权人士正遭到拘留、定罪或者甚至杀害的报告表示关切。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利用其作用确保世界各地的维权人士得到有效保护，并要求举出最近为非政府组织营造有利环境的最佳做法的案例。

81.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有关建议，即独立的人权组织应该自由地参与公共政策辩论，包括关于现有或拟议中的国家政策或行动的辩论及对其的批评，不区分是本国组织还是外国组织。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就她将如何应对其任务的这一方面发表进一步评论。

82. 联合王国对世界各地，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采取的针对维权人士的压迫措施仍然感到关切。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有访问这些国家的计划。

83. **Horsington 女士**（澳大利亚）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能举几个关于规范非政府组织登记的相关法律的最佳做法的具体案例。

84.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建议政府必须允许非政府组织获得外国资助，只有在为了透明，并且遵守普遍适用的外汇和海关法律的情况下才可以对获得这类资助的行为加以限制。同时，该报告还正确地指出一国政府限制外国资助的原因可能有很多，包括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

85. 尽管她对报告全面而详尽表示感谢，但感觉其应该考虑外国政府资助那些企图破坏一国或区域稳定的团体的情况。这类团体并非真正的非政府组织或维权人士；它们受雇于人，其行动包括恐怖主义活动和军事政变。为了突出这一观点，特别报告员可以与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进行协调。

86. **Ahuja 女士**（印度）想知道关于如何在对恐怖主义及洗钱的合法关切和不适当地限制外国资助的风险之间取得平衡，是否有特定的准则。

87. **Geurts 先生**（欧洲共同体观察员）说，作为民间社会的主要捐助者，欧洲共同体欢迎将结社自由权作为焦点问题。他想知道在规范非政府组织的立法方面，各国可以如何与伙伴们交往。在 2009 年 4 月布鲁塞尔举行的非洲-欧洲联盟伙伴关系研讨会上，民间社会的成员已提出了这个问题。

88. 他还询问特别报告员将如何解决限制外国资助的问题，以及她是否能提出最佳做法的建议。

89. **Sekagya 女士**（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说，重新登记程序使非政府组织陷入不确定的状态中。一旦某个组织完成登记，那么就应该推定其活动是合法的。

90.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极其有用的工具。它为各国提供了解释其活动及提出任何问题的机会。她的上一份报告（A/63/288）已经探讨了如何能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维权人士的问题。这一进程允许各国互相审查并分享最佳做法。

91. 她无法说出哪些国家实行了最多限制。尽管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有很多，但是她不打算点出有关国家进行批评。相反，她吁请各国审查最佳做法，以便考虑修订自己的立法。

92. 通过她的任务，她以多种方式提出了保护维权人士的问题，包括通信、紧急呼吁、国别访问及专题研究。她这样做的目的是查明实地发生的情况并获得回应。

93. 关于维权人士的宣言指出，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应该合法。她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假定所讨论的非政府组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事。如果怀疑出现相反的情况，就应接受调查并被绳之以法。尽管在合法地开展工作，但许多非政府组织仍受到限制。

94. 她报告的最后一部分列举了一些良好做法；她吁请各代表团对它们进行详细审查。关于性别层面，

她说刑事定罪和不予登记常常给维护妇女和弱势群体的组织造成影响。这些案例尤其要关注。

95.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联合国代表的评论行使答辩权时说，很不幸，某些国家滥用联合国人权机制。事实遭到歪曲以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维权人士的状况进行中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采取措施以保障结社自由的权利。非政府组织积极促进和保护人权。在政府内部，一系列部门和机构都在维护公民的权利，并制定新的先进的人权标准。议会内部及地方一级的一些团体维护了妇女、儿童和移民的权利。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